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文件

院字(2022)09号

航空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结果处理办法

(2022年10月修订)

根据学校有关通知精神，我院所有申请送审(含预审)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都必须进行论文重合度检测。经学院2022年第三次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将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结果处理办法通知如下：

1. 全文重合度小于10%的硕士学位论文，可以送审。
2. 全文重合度大于等于10%但小于20%的硕士学位论文，全文重合度大于等于5%但小于10%的博士学位论文，经修改后再次提交论文时必须同时提交修改说明，导师签字认可，重新审查论文重合度，符合要求后方可送审。
3. 全文重合度大于等于20%的硕士学位论文、全文重合度大于等于10%的博士学位论文，不得送审，须修改三个月后方可重新提交，并附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审核后，重新审查论文重合度，符合要求后方可送审。
4. 根据研究生院的要求，每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最多检测两次。

5. 检测结果不与学术不端行为挂钩。

本规定自 2022 年入学的研究生起开始执行，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参照执行。

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在航天学院学位分委员会。

